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佩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2755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0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及110年申請簡章各1份

(A21000000I_1101360261_doc2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01360261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及
110年申請簡章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、所轄機關(構)及
社福團體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及
第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經檢討推動情形及實務運作之需，修正「專科社會工作師
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」，修正重點如下，請各合格
訓練組織依前開作業規定賡續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
練：

(一)為使本部專科制度一致化及簡化作業流程，修正合格訓
練組織效期，一次核定4年為原則。新申請案採2階段辦
理，第1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先予核定1年效期，第2階段
實地訪視通過者再核予3年；重新提出申請案採書面審
查，經審查通過者核予4年效期。

(二)受理期間，第1次為今(110)年2月1日至5月7日止，第2次為7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

三、本部前以109年12月2日衛部救字第1090039790號函(諒達)公告50家合格訓練組織，為延續組織效期，俾利賡續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，效期於今(110)年7月20日前屆滿者，請依申請簡章規定第1次受理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；其餘效期於今(110)12月1日前屆滿者，請依申請簡章規定第2次受理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。

四、為落實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，請轉知所屬及所轄機關(構)及社會福利團體踴躍提出申請。

五、上開作業規定及110年申請簡章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(下載路徑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/社會工作/活動看板/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專區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屏安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湧泉社會服務協會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居善醫院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1/01/28
12:05:11
交換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37